

平凉众源煤矸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煤泥、煤矸石 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1 年 7 月 31 日，平凉众源煤矸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平凉众源煤矸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平凉众源煤矸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监管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平凉众源煤矸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凉市灵台县邵寨镇东郭村北社，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8695.14m²，建设 1 条年处理 24 万吨煤矸石粉碎加工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包括原煤运输系统、主选系统、原煤、产品煤堆场，配套工程包括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于平凉众源煤矸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0年11月24日取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关于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评发[2020]27号)文件;

3、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齐全后,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2021年5煤矸石破碎生产线建成调试运行;

3、2021年7月,平凉众源煤矸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煤矸石破碎生产线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部分。

(三) 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85万元,占总投资的7.21%。

(四) 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建成的一条年处理24万吨煤矸石粉碎加工生产线及其附属设施。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废气: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m)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dB (A)	45dB (A)

二、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设计煤矸石粉碎生产线主要设备有颚式破碎机 1 台、双级粉碎机 1 台、无轴笼筛 1 台、无轴滚筒筛 2 台、板式给料机 1 台等；实际生产过程中主要设备双级粉碎机 1 台、无轴笼筛 1 台、板式给料机 1 台、移动式粗破碎机 2 台，无颚式破碎机与无轴滚筒筛；

环评设计原料库、成品库单独设立面积分别为 1000m²，原料库、成品库中间设置隔档，实际建成后原料库与成品库未单独设立，共建设一座厂房，厂房占地面积共 5000m²，无隔挡分区；

环评设计项目进场道路在原有土路基础上进行拓宽并砂化，实际为在原有土路基础上进行拓宽并硬化；

环评设计厂区设旱厕，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实际为：生产区旱厕清掏，粪便用于附近农田施肥，生活区水厕进入化粪池后拉运处理；

环评设计破碎筛分粉尘由集尘罩+防爆脉冲式布袋式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处理；实际破碎筛分粉尘由集尘罩+防爆脉冲式布袋式除尘器+20m 高的排气筒处理，因厂房高 17m，建设单位在排气筒设置时高出厂房 3m，与环评阶段相比较排气筒高度增加；

环评设计建设封闭式厂房，实际建设单位在建成封闭式厂房的基础上，增加了一套喷雾抑尘系统，用于厂房内抑尘，效果较好；

环评设计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面积 3m²；实际项目设备维修由外单位负责，不产生危废，未建设危废暂存间；

根据《建设项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轮胎清洗废水，生产过程无需用水，亦无废水产生，无外排。

生活污水

主要是厂区工作人员的生活用水和洗漱废水。项目办公区设水厕，产生的粪污暂存于化粪池内后拉运处理；生产区厂区设有旱厕 1 座，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2）轮胎清洗废水

厂区出入口设置轮胎冲洗平台，用于出厂车辆轮胎冲洗，同时每天定期补充新鲜水。车辆冲洗废水经 15m³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轮胎清洗。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为破碎筛分粉尘；无组织废气包括汽车运输扬尘、装卸扬尘、破碎筛分粉尘、堆场扬尘等。

有组织废气：

破碎、筛分、皮带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煤矸石破碎及筛分、过程产生、皮带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由防爆式脉冲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为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粉尘：

1) 汽车运输扬尘

项目进厂和出厂运输车次较频繁。汽车在行驶过程中或物料洒落均会使路面产生扬尘，为了减少汽车运输扬尘，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进行遮蔽处理，控制装载量，禁止裸露、冒尖或超载运输，并对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厂区铺设砂石、出入车辆进行轮胎清洗、定期对路面进行洒水抑尘等措施对该部分扬尘进行控制。厂区另设置专人对厂区及进厂道路路面及时进行清扫洒水等工作，保持路面清洁，

落实上述措施后，此部分扬尘只要加强管理，产尘量较小。

2) 装卸扬尘

项目主要装卸扬尘为煤矸石装卸扬尘（含成品煤矸石粉）、煤矸石上料扬尘，汽车或铲车装卸料均处于封闭式车间内，通过车间内喷雾抑尘装置抑尘，可以有效地降低粉尘的产生量，呈无组织排放。

3) 破碎筛分粉尘

集尘罩收集过程中逸散出的粉尘由厂房抑尘，通过车间内喷雾抑尘装置抑尘，落尘定期清扫，混于破碎后的煤矸石中外售综合利用。

4) 堆场扬尘

项目煤矸石原料库、成品库均为封闭式结构内，通过厂房内喷雾抑尘装置抑尘，保持原料、成品料堆的表层湿润，防止物料扬散，有效抑止扬尘的产生。项目堆场起尘量较小，且均存于封闭式的库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运输车辆均为大吨位载重车，噪声级数值较大。项目采取减速、禁止鸣笛的措施减低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对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封闭隔声等方式降噪，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将此部分工作外委外其他单位进行，因此不涉及此部分危废。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生活垃圾；

（1）生产固废

生产固废主要是防爆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洗车平台沉淀池清理时产生的底泥。

煤矸石破碎筛分时产生的粉尘由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收集后的粉尘进入煤矸石产品后外售；洗车平台沉淀池清理时产生的底泥混入产品外售。

(2) 生活垃圾：生活固废主要是厂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厂区内工作人员 20 人，年工作 365 天，产生生活垃圾约 3.3t/a，集中收集后运往附近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处置合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可知，废气处理系统中，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8.35%，通过数据可知，项目环保设备运行较好，污染物去除效率较高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8 日-19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通过在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出口进行布点检测，废气出口颗粒物平均检测浓度为 $28.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3\text{kg}/\text{h}$ ，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0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评价，项目有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通过在项目厂界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检测值为 $0.75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颗粒物周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

(2) 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平凉众源煤矸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中煤矸石破碎生产线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后期煤泥烘干生产线建成后，需按照相关环保要求验收通过时方可进行正常生产。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1：平凉众源煤矸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平凉众源煤矸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31日

平凉众源煤矸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张敬科	平凉众源煤矸石加工有限公司	厂长	13474	6227019780	验收负责人
2	艾少英	平凉众源煤矸石加工有限公司	主任	13809	622701197911	专家
3	齐军	平凉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193	622002618	专家
4	夏为忠	平凉市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31955	6227011974	专家
5	郭慧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12919	6227231986	列席
6	曹明亮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1522	6227211976	列席
7	杨和	甘肃瑞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5	622701199	检测师
8						
9						
10						
11						